

北京市财政局文件

京财国库〔2021〕545 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直达资金 规范化管理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 2021 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的常态化管理有关工作的部署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1 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国库〔2021〕343 号）要求，进一步规范我市直达资金使用管理，降低管理风险，现将监控系统提示的疑点信息予以通报。请各区高度重视，举一反三，充分发挥直达资金管理“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直达资金监管，确保直达资金填报信息准确、使用规范。

一、资金用途的规范性

财政部、审计署及市财政局通过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发现部分区存在直达资金用途是“工资”“备用金”“银行代发”“集中代发”“代发工资”“公务卡支出”“公务卡”等疑似信息，还有的区在资金用途上直接填写上级下达的指标文通知等。各区要增强对直达资金监管力度，加强对监控系统提示的疑点信息进行梳理核查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准确填写具体用途，举一反三，进一步规范支出数据填报信息，及时发现、纠正问题，避免出现审计问题。

二、收付款方账号的规范性

监控系统提示部分区支出数据中“收款方账号”为空。各区要做好资金分配下达和支出明细数据的检查工作，查看是否存在收款方账号或付款方账号为空的问题，及时查缺补漏，确保数据的完整性。

三、项目名称的规范性

监控系统提示部分区项目名称为上级下达的指标文通知名称（包括六角符号和中括号）的疑点信息。请各区认真核查，明晰项目名称和指标文名称的填报要求，准确填写，确保项目名称的规范、准确。

四、系统数据的一致性

监控系统提示个别区存在生产系统数据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数据条数差异问题，同字段数据会自动合并。各区一定要加强系统数据的一致性检查，在指标分配下达、预算执行后，及时将数据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并做好数据核对（包括条数、金额、

收付款账户等明细信息), 确保生产系统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数据的一致性。

五、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各区要提高政治站位, 深刻认识直达资金管理机制的重大意义, 高度关注纳入直达机制管理的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进度和支出的规范性。强化直达资金管理, 在资金使用安全、规范的基础上, 积极采取措施, 加强部门协同, 全力推进支出进度, 确保资金第一时间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 发挥好积极财政政策作用。



(联系人: 魏慧敏; 联系电话: 55592046, 13810919398)

